

2023年山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山西省卫生健康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健康山西建设，不断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2023年，我省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5岁，孕产妇死亡率为5.11/10万，婴儿死亡率为2.9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71‰。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数

2023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37838个¹，比上年减少1823个。其中，医院1383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5984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17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1832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441个²，民营医院942个³。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69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44个），二级医院436个（其中公立医院270个），一级医院234个，未定级医院644个（见表1）。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张以下床位医院945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195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166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40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37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⁴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087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853 个），乡镇卫生院 1285 个，诊所和医务室 9969 个，村卫生室 22566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⁵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2 个，卫生监督机构 109 个，妇幼保健机构 12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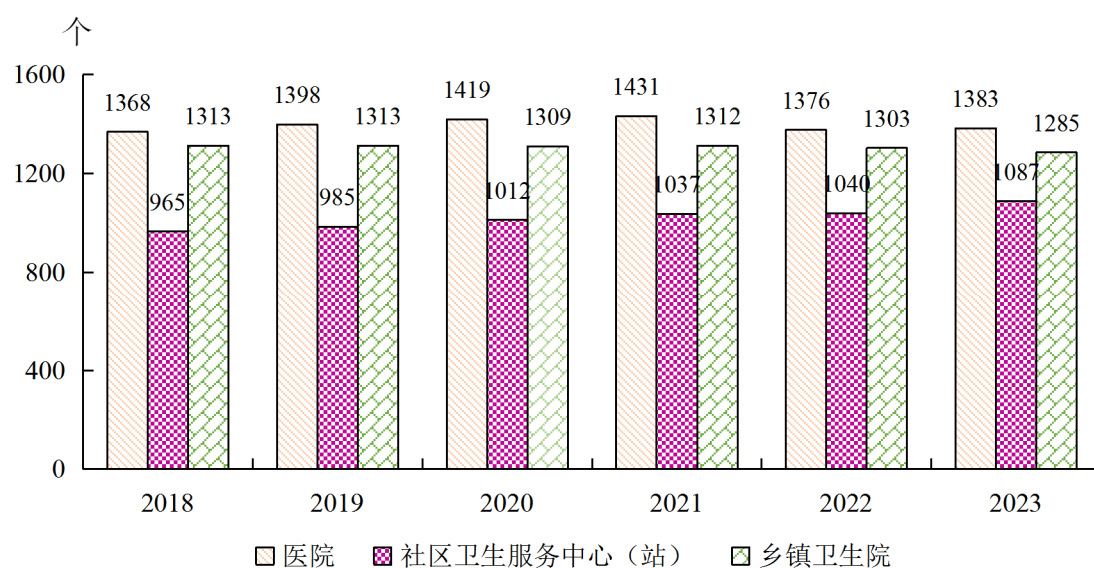


图 1 全省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数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39661	37838	228439	232341
医院	1376	1383	186300	190415
公立医院	446	441	132677	134594
民营医院	930	942	53623	55821
医院中：三级医院	62	69	61180	65194
二级医院	408	436	81360	84083
一级医院	259	234	12808	112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816	35984	37073	373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3	234	3868	4428
#政府办 ⁶	136	138	2273	2490
社区卫生服务站	807	853	430	450
#政府办	109	110	67	123
乡镇卫生院	1303	1285	29877	29753
#政府办	1260	1245	29087	29008
村卫生室	25056	22566	-	-
诊所（医务室、护理站等）	9427	9969	110	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22	417	4608	460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2	132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8	6	460	350
妇幼保健机构	129	129	4146	4251
卫生监督所（中心）	114	109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0	0	-	-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47	54	458	0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二）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2023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床位 23.23 万张，其中：医院 19.04 万张（占 81.9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3 万张（占 16.06%），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0.46 万张（占 1.98%）。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 70.68%，民营医院床位占 29.32%。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 3902 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4115

张（公立医院增加 1917 张，民营医院增加 2198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250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减少 5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2022 年 6.56 张增加到 6.70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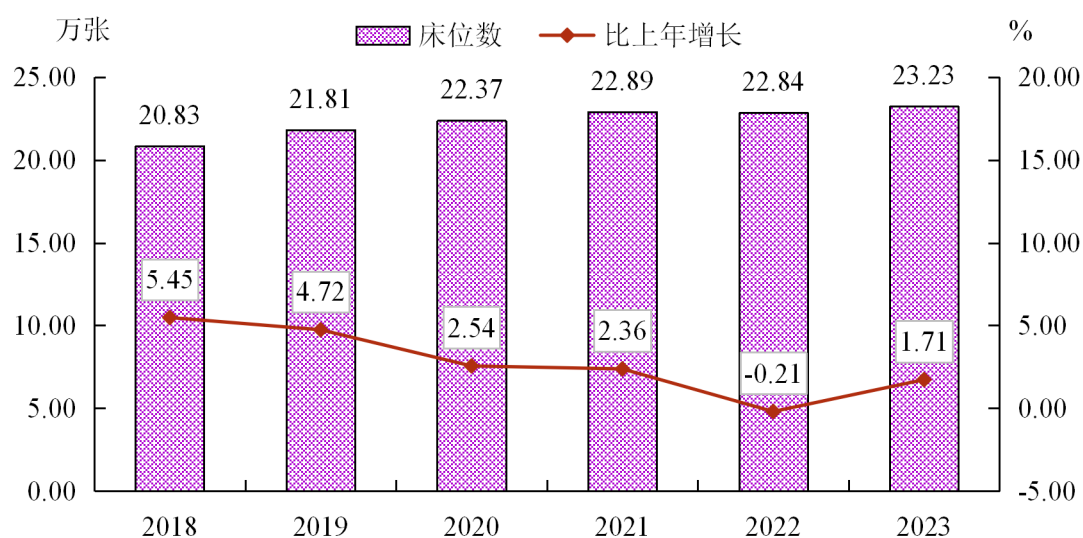


图 2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卫生人员数

2023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总数 37.46 万人⁷，比上年增加 1.09 万人，增长 3%。

2023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29.80 万人⁸。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118428 人⁹，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1613 人，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912 人；注册护士 132685 人¹⁰。与上年相比，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1.41 万人（增长 4.97%）（见表 2）。

2023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23.42 万人（占 62.5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48 万人（占 30.66%），专

业公共卫生机构 2.30 万人（占 6.13%）（见表 3）。

2023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42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83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2.77 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6.63 人（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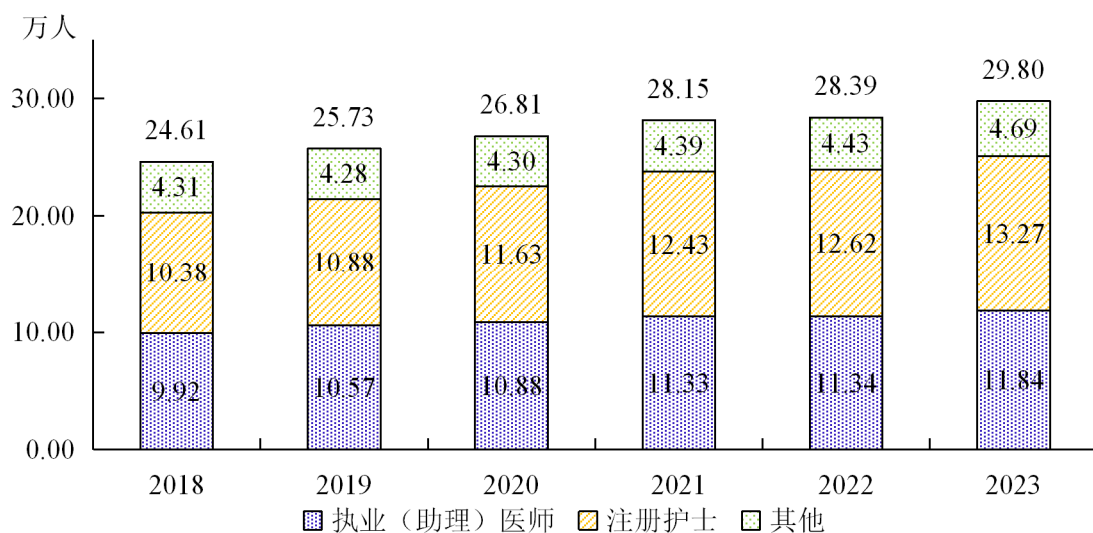


图 3 全省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 2 全省卫生人员数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36.37	37.46
#卫生技术人员	28.39	29.80
#执业（助理）医师	11.34	11.84
#执业医师	9.61	10.03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98	2.16
#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0.28	0.29
注册护士	12.62	13.27
药师（士）	1.14	1.25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81	2.4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26	3.4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3.63	3.83
每万人口药师（士）（人）	3.28	3.61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2.21	2.77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6.46	6.63

表3 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总计	36.37	37.46	28.39	29.80
医院	22.61	23.42	18.93	19.71
公立医院	17.47	17.97	14.74	15.25
民营医院	5.14	5.45	4.19	4.4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9	11.48	7.62	8.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80	0.85	0.69	0.72
社区卫生服务站	0.69	0.74	0.62	0.66
乡镇卫生院	2.73	2.78	2.24	2.3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5	2.30	1.71	1.7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2	0.53	0.35	0.35
妇幼保健机构	1.20	1.23	0.95	0.98
卫生监督所（中心）	0.27	0.26	0.23	0.22
其他机构	0.22	0.26	0.13	0.17

（四）卫生总费用

2023年全省卫生总费用为1868.78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539.66亿元（占28.88%），社会卫生支出793.35亿元（占42.45%），个人卫生支出535.77亿元（占28.67%）。人均卫生总费用5391.77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7.27%（见表4）。

表4 全省卫生总费用

指标	2022	2023
卫生总费用（亿元）	1705.62	1868.78
政府卫生支出	519.36	539.66
社会卫生支出	693.07	793.35
个人卫生支出	493.19	535.77
卫生总费用构成（%）	100	100
政府卫生支出	30.45	28.88
社会卫生支出	40.63	42.45
个人卫生支出	28.92	28.67
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	6.65	7.27
人均卫生费用（元）	4899.31	5391.77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和住院量

2023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14640.00万，比上年增加1914.06万人次（增长15.04%）。2023年，居民年平均就诊次数为4.22次。

2023年总诊疗量中，医院8117.45万人次（占55.4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6066.78万人次（占41.44%），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55.77万人次（占3.11%）。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增加1130.57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增加746.43万人次。

医院中，公立医院诊疗人次6861.53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84.53%），民营医院1255.92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15.47%）（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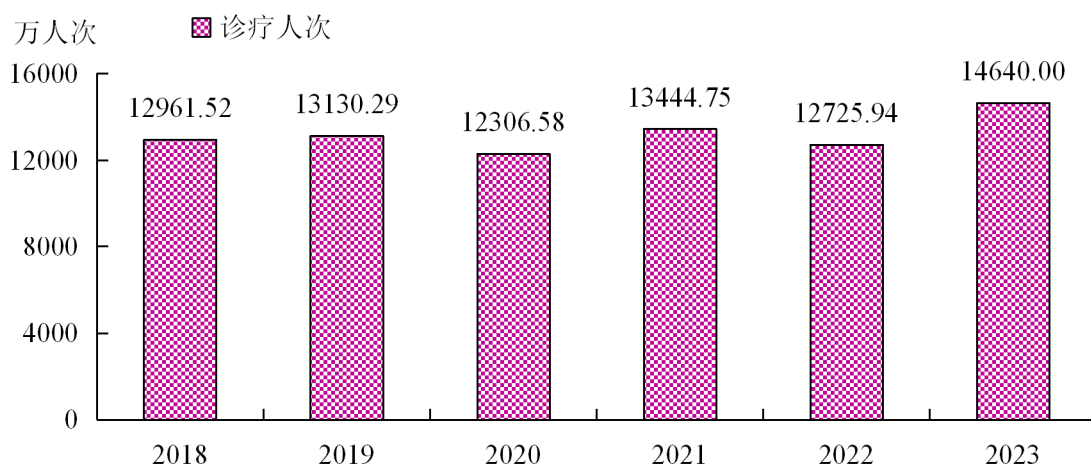


图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

2023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

生室诊疗人次 4548.07 万，比上年增加 536.85 万人次。

表 5 全省医疗服务工作情况

机构类别	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入院人数（万人）	
	2022	2023	2022	2023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12725.94	14640.00	416.06	544.14
医院	6986.88	8117.45	386.69	501.67
公立医院	5929.31	6861.53	317.89	394.83
民营医院	1057.56	1255.92	68.80	106.85
医院中：三级医院	2899.05	3669.24	177.76	227.54
二级医院	3265.99	3587.59	162.68	219.88
一级医院	281.86	289.96	14.00	14.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20.35	6066.78	18.82	29.5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18.47	455.77	10.53	12.87
合计中：非公医疗机构	2771.12	3275.61	69.74	107.99

2023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544.14 万，比上年增加 128.07 万人（增长 30.78%）。2023 年，居民年平均住院率为 15.70%。

2023 年总入院量中，医院 501.67 万人次（占 92.2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59 万人次（占 5.44%），专业公共卫生医疗机构 12.87 万人次（占 2.37%）。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人数增加 114.98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10.78 万人，专业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入院增加 2.34 万人。

2023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 394.83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78.70%），民营医院入院人次 106.85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21.30%）（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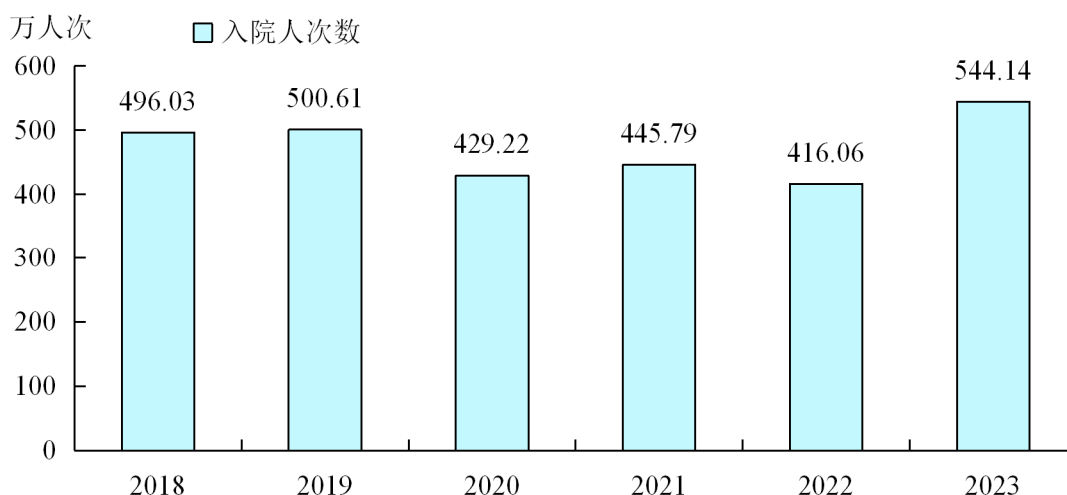


图5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

(二) 医院医师工作情况

2023年，全省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4.91人次、住院1.94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5.34人次、住院1.98床日（见表6）。

表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2	2023	2022年	2023年
医院	4.39	4.91	1.70	1.94
公立医院	4.76	5.34	1.75	1.98
民营医院	3.04	3.42	1.51	1.79
医院中：三级医院	4.61	5.42	1.85	2.08
二级医院	4.78	5.04	1.71	1.95
一级医院	3.21	3.62	1.45	1.49

(三) 病床使用

2023年，全省医院病床使用率71.22%，其中：公立医院77.80%。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增加8.64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增加9.68个百分点）。2023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9.55日（其中：公立医院9.36日）。与上年

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 0.53 日（其中公立医院减少 0.54 日）（见表 7）。

表 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医院	62.58	71.22	10.08	9.55
公立医院	68.12	77.80	9.90	9.36
民营医院	46.84	53.66	10.90	10.38
医院中：三级医院	77.65	88.05	9.56	9.08
二级医院	60.40	68.11	10.27	9.79
一级医院	45.80	47.93	12.78	11.87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

2023 年末，全省共有县级（含县级市）¹¹ 医院 707 个、县级（含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 91 个、县级（含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91 个，共有卫生人员 9.63 万人。

2023 年末，全省共有 1285 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2.98 万张，卫生人员 2.78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30 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18 个，床位减少 124 张，人员增加 501 人（见表 8）。

表 8 全省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标	2022	2023
乡镇卫生院数（个）	1303	1285
床位数（万张）	2.99	2.98
卫生人员数（万人）	2.73	2.78
#卫生技术人员	2.24	2.30
#执业（助理）医师	1.15	1.17
诊疗人次（万人次）	1446.55	1654.93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15.51	24.46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5.09	5.70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40	0.51
病床使用率（%）	16.42	21.5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9.22	7.78

2023 年末，全省共有 22566 个村卫生室。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 48747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40529 人，注册护士 6195 人，卫生员 1090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2490 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1160 人（见表 9）。

表 9 全省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标	2022	2023
村卫生室数（个）	25056	22566
卫生人员数（人）	50512	48747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42941	40529
#执业（助理）医师	16456	17616
注册护士	5981	6195
卫生员	1528	1090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的数字。

2023 年，全省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 2954.84 万，比上年增加 154.74 万人次；入院人次 179.37 万，比上年增加 32.3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63.60%，比上年提高 6.24 个百分点。

2023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1654.93万，比上年增加208.38万人次；入院人次24.46万，比上年增加8.95万人次。2023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5.70人次，住院0.51床日，病床使用率21.55%，出院者平均住院日7.78日。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0.61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增加0.11床日，病床使用率提高5.13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减少1.44日。

2023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1843.59万，比上年增加138.54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817人次。

（二）社区卫生

2023年末，全国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087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3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53个。与上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4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8455人，平均每个中心36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7374人，平均每站9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946人，增长6.36%。

2023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545.52万，入院人次3.31万；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23313人次，年入院量141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8.06人次、住院0.40床日。2023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504.04万，平均每个站年诊疗量5909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79人次

（见表 10）。

表 10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标	2022	20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233	234
床位数（张）	3868	4428
卫生人员数（人）	8032	8455
#卫生技术人员	6903	7221
#执业（助理）医师	2655	2757
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469.06	545.52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1.94	3.31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7.35	8.06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21	0.40
病床使用率（%）	16.75	29.93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10.07	11.05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807	853
卫生人员数（人）	6851	7374
#卫生技术人员	6197	6643
#执业（助理）医师	2891	3064
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390.56	504.0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5.59	6.79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3 年，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数 324.17 万，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332.61 万，接受健康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101.47 万。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3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3719 个¹²，比上年增加 348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259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3460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0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

医院增加 12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336 个（见表 11）。

表 11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3371	3719	33017	34907
中医类医院	247	259	25068	26263
中医医院	210	219	21687	22845
中西医结合医院	37	40	3381	3418
民族医医院	0	0	0	0
中医类门诊部	66	60	54	33
中医门诊部	58	52	54	33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8	8	0	0
民族医门诊部	0	0	0	0
中医类诊所	3058	3400	-	-
中医诊所	2671	2949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387	451	-	-
民族医诊所	0	0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0	0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0	0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0	0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0	0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7895	8611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3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34907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26263 张（占 75.24%）。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890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1195 张。

2023 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99.51%，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98.54%，乡镇卫生院占 99.59%，村卫生室占 83.43%（见表 12）。

表 12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2	20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99.51
社区卫生服务站	98.45	98.54
乡镇卫生院	99.52	99.59
村卫生室	80.81	83.43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3 年，全省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 26290 人，比上年增加 2711 人（增长 11.5%）。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1613 人，中药师（士）4431 人（见表 13）。

表 13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机构类别	2022	2023
中医药人员总数（人）	23579	26290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9844	21613
见习中医师	235	246
中药师（士）	3500	4431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7.50	18.25
见习中医师	9.51	8.78
中药师（士）	30.67	35.37

（二）中医医疗服务

2023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2099.66 万，比上年增加 396.43 万人次（增长 23.28%）。其中：中医类医院 1115.31 万人次（占 53.12%），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388.41 万人次（占 18.50%），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589.85 万人次（占 28.09%）。

2023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 65.49 万，比上年增加 17.03 万人次（增长 35.16%）。其中：中医类医院 52.94 万人次（占 80.84%），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

类临床科室 12.54 万人次（占 19.15%）（见表 14）。

表 14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2	2023	2022	2023
中医类总计	1703.23	2099.66	48.45	65.49
中医类医院	954.17	1115.31	39.90	52.94
中医医院	887.99	1026.53	34.99	45.49
中西医结合医院	66.18	88.78	4.91	7.45
民族医医院	0.00	0.00	0.00	0.00
中医类门诊部	16.21	23.61	0.03	0.00
中医门诊部	15.58	22.91	0.03	0.00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0.63	0.71	0.00	0.00
民族医门诊部	0.00	0.00	0.00	0.00
中医类诊所	298.80	364.79	-	-
中医诊所	254.44	306.22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44.36	58.57	-	-
民族医诊所	0.00	0.00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434.05	595.95	8.52	12.54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卫生室）的比例（%）	15.45	16.41	11.68	12.50

五、患者医药费用

（一）医院患者医药费用

2023 年，医院门诊次均费用 319.97 元，比上年（313.33 元）增加 6.64 元，增长 2.12%；医院住院次均费用 8901.21 元，比上年（9582.16 元）减少 680.95 元，下降 7.11%。

2023 年，门诊次均费用中药品费用 122.54 元，占门诊次均费用的 38.30%，与上年（38.30%）持平；住院次均费用中药品费用 2023.36 元，占住院次均费用的 22.73%，比上年（24.41%）减少 1.68 个百分点。

出院者平均每日住院费用 931.99 元，比上年（950.78 元）减少 18.79 元，下降 1.98%。

表 15 医院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元）

指标	医院		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公立医院		二级公立医院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次均门诊费用	313.33	319.97	305.80	310.30	379.00	368.40	243.80	253.40
次均住院费用	9582.16	8901.21	10302.76	9578.53	13552.28	12640.17	6490.61	5902.23
日均住院费用	950.64	931.99	1040.31	1022.82	1418.49	1395.30	646.79	616.27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医药费用

乡镇卫生院门诊次均费用 98.03 元，比上年（91.31 元）增加 6.72 元，增长 7.36%。门诊次均费用中药品费用 83.06 元，占门诊次均费用的 84.73%，比上年（80.70%）增加 4.03 个百分点。

乡镇卫生院住院次均费用 1558.73 元，比上年（1843.91 元）减少 285.18 元，下降 15.47%。住院次均费用中药品费用 686.66 元，占住院次均费用的 44.05%，比上年（43.87%）增加 0.18 个百分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次均费用 193.78 元，比上年（142.42 元）增加 51.36 元，增长 36.06%。门诊次均费用中药品费用 159.50 元，占门诊次均费用的 82.31%，比上年（74.27%）增加 8.04 个百分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次均费用 2611.81 元，比上年（3302.98 元）减少 691.17 元，下降 20.93%。住院次均费用

中药品费用 793.35 元，占住院次均费用的 30.38%，比上年（28.53%）增加 1.85 个百分点。

表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2	2023	2022	2023
次均门诊费用（元）	142.42	193.78	91.31	98.03
次均住院费用（元）	3302.98	2611.81	1843.91	1558.73
日均住院费用（元）	328.04	236.43	200.08	200.43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10.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11. 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指县和县级市（不设区的市）行政区划内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包括市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12.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13.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2023 年年报数据。
14.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